|  |  |
| --- | --- |
|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 文件 |
|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
| 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唐科协字〔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发改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科学院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冀科协〔2022〕12号）精神，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现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奋进新时代，汇聚全面开创“三个努力建成”新局面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三、活动安排

**1．广泛动员。**4月初，主办单位转发冀科协〔2022〕12号通知、印发《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各地、各学会、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基础上，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抗击新冠疫情、服务乡村振兴等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组织推荐。**4月2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学会、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主动融入本地迎接党的二十大宣传工作大局，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

**3．遴选挖掘。**4月下旬，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联合组织评审会，遴选确定 10 名左右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和10 名左右唐山市“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并向省科协推荐3名候选人。

**4．宣传展示。**5月—9月，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在本地主流媒体陆续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各学会、各单位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展示。

**5．命名表彰。**9月，在唐山市“全国科普日”现场启动仪式上对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表彰，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适当邀请各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参加。

**6．深入学习。**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学会、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业绩突出。**重点推荐宣传在以下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河北及唐山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新冠疫情防控中挺身而出，无私奉献，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长期奋战在基层和企业、农村一线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县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4.向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至少有1名是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遴选名额

县（市、区）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发改局等相关单位，共同遴选推荐本地“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合计不超过3名，相关材料由县（市、区）科协负责在征求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后统一报送市科协；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遴选推荐本学科“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合计不超过2名，分别报送市科协；市委军民融合办遴选确定不超过3名候选人报市科协。

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单位，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已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和中央宣传部、省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

六、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活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搞好统筹协调。**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3．坚持工作原则。**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七、材料报送

**1．报送内容。**“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需要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①((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 3 份(见附件1，电子版在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下载);②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 张(须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 ，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报电子版即可);①有条件的可提供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 MP4 或 MOV 格式，数量不限，要求单个时长在 3 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 )或借助新媒体平台制作成动漫、微视频、H5、VR 、图说等形式。候选人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各推荐单位需报送如下材料：

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见附件1），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科协、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梳理报送。②《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见附件2），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科协、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填报。③《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1份（见附件3），各县（市、区）科协、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填报。④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2．报送时间。**请各推荐单位于4月20日前将以上有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均须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市科协学会部。因疫情原因未解封时，只报电子版即可，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李敬森 沈伟虹

电话：2820780

邮 箱：tskxxhb@126.com

附件:

1、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

况表

4、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 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办公室 |

2022年4月11日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工作单位：** |
| **推荐单位：** |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军民融合办，各企业（科研、高校）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填写哪个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2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电子版插入表格中。

5．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学习工作经历：从第一学历填写，含科普工作经历。

8．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感人故事：10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9．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0．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意见中应写明具体意见并盖章。候选人为公职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本人所在党组织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非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

11．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推荐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 |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 □社会服务 |
| 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 |
|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盖章）年月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盖章）年月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盖章）年月日 |
| 备注 |  |

附件2

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党派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专业专长 | 个人事迹简介（300字左右） | 是否曾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市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2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2021年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  | 2022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  |
| 2021年举办学习活动场次 |  | 2022年各级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  |
| 2021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  | 2022年参与活动单位数量 |  |
| 活动开展情况 |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  |
|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  |
|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展示活动 |  |
| 是否组织专家遴选 |  |
|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  |
| 下一步工作打算 | 集中发布方面 |  |
| 广泛宣传方面 |  |
| 深入学习方面 |  |

附件4

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诚信承诺书

（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唐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推荐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推荐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通知》和其他诚信要求的行为，推荐材料符合《通知》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参与推荐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本单位候选人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其它违反推荐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年度及后续一定期限内的推荐资格，记入失信行为数据库。

单位签章：

日期：